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02月0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1月27日以短信、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健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8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建设进度等因素作出上述调整,该事项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02月0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1月27日以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和章程修改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2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8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2]2003号)核准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5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537.73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544,462.2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6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当场出具验资报告,2022年332000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155.15	18,341.84	18,341.84	12,101.26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422.39	5,422.39	5,422.39	2,400.21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5.01	4,575.01	4,575.01	2,400.21
	合计	30,152.56	28,339.24	28,339.24	16,919.68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日期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进行后续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3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在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推迟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用项目收益和进度不及原计划投资进度有一定差异。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进展情况,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合理运用,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保障,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项目实施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向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8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根据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建设进度等因素作出上述调整,该事项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和章程修改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和章程修改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发表独立意见并一致通过本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项会议决议;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2月1日下午15:00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召开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13:05。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1303号信工工业园9厂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秀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4,300,8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83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3,673,9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86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636,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6,412,3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412%。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5,746,4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6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636,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25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93,700,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77%;反对20,593,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802,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439%;反对20,593,5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00《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93,700,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77%;反对20,593,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802,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439%;反对20,593,5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300,326,8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11%;反对13,967,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2,429,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177%;反对13,967,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等议案,并于2024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表》;

3.公司对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4年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份变更变更证明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记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其本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2024年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股票期权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判断进行自主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自主进行权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2024年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2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2024年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股票期权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判断进行自主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自主进行权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2024年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在公司本次公告披露2024年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关于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166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注:1.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此后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事项。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不可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包括该日)起,在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 本次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自2024年2月19日起(含)至2024年2月19日(含)至2024年3月16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 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包括该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进行封闭,即2024年3月16日(含)至2025年3月1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购。

4. 投资者申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均可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开放日: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由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导致开放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包括该日)起,在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转换业务规则
3.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品种之间。

(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情况下,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则,以下规则除外。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65(免长途话费)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6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李娜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39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鹏翔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9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877388
联系人:胡慧珊
地址:深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1319041
联系人:李强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体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1319639 81319638
传真:(0755)81319630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未开申购赎回的投资,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进行咨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65(免长途话费)。

(3) 有为本基金提供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定价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者(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8)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 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网络拥堵和延迟,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站公告为准。
(1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关于招商添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锦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06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1日
下届开放基金的名称	招商添锦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C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招商添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包括该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包括该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2. 本次为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自2024年2月8日起(含)至2024年2月8日(含)至2024年3月16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 本基金自第二十一个开放期结束日次日(包括该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进行封闭,即2024年3月16日(含)至2025年3月1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购。

4. 投资者申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均可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开放日: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二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由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导致开放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包括该日)起,在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转换业务规则
3.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品种之间。

(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情况下,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则,以下规则除外。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65(免长途话费)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6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李娜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39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鹏翔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9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877388
联系人:胡慧珊
地址:深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1319041
联系人:李强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体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1319639 81319638
传真:(0755)81319630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自2024年2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